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蔡慧琴

電話：037-331829

傳真：037-369251

電子郵件：carriestsa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055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(113) 1件，修正對照表(113) 1件，修正規定(113) 1件(199807_005529_7_修正總說明(113).doc、199807_0055297_修正對照表(113).doc、199807_005529_7_修正規定(113)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3/14 文
交 16:13:54 章

總務處

113/03/15



1130000841